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睿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2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刑法第284條為告訴乃論之罪。
- 三、被告莊睿苡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被告與告訴人楊珮煊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即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證。故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等規定，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如主文所示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吳韋彤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27號

08 被 告 莊睿苡 女 34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1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莊睿苡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4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16 區○道0號北向41.3公里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  
17 客車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 
18 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防  
19 免追撞事故發生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  
20 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其同向前車由楊珮煊  
21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楊珮煊受有胸部挫  
22 傷之傷勢。嗣莊睿苡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  
23 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  
24 示願意接受裁判。

25 二、案經楊珮煊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 
26 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睿苡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9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楊珮煊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三  
30 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-診斷證明書、內政部警政署

01 國道公路警察局-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02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車  
03 損照片數紙附卷可稽。

04 二、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  
05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  
06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  
07 及汽車在高速公路行駛時，不得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道  
0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、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 
09 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分別訂有明文。是被告駕駛車輛  
10 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  
11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，其有過  
12 失甚明，又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 
13 關係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15 告於發生車禍後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為肇事之人，有國  
16 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 
17 形紀錄表可稽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
22 檢 察 官 林淑瑗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5 書 記 官 范書銘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參考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- 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5 罰金。